

#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〔2022〕22号

---

##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鲤城区 2021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鲤城区2021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省政府批准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征地批准文件

- (一) 批准机关：福建省人民政府
- (二) 批准文号：闽政地〔2021〕1086号
- (三) 批准时间：2021年12月15日

### 二、批准征收土地的面积、座落、四至范围

征收鲤城区浮桥街道坂头、岐山、东边社区。及鲤城区金龙街道石崎、高山社区计土地面积3.0935公顷。其四至：略，详见

《鲤城区繁荣大道（笋江-内环路）段项目农转部分勘测定界图》。

### 三、批准征收土地用途

该地块批准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。

### 四、实施征地行为的单位

该地块征地实施单位为鲤城区浮桥、金龙街道办事处，由浮桥、金龙街道办事处代表区政府与属地管辖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就土地征收签订补偿安置协议。

### 五、对土地征收行为不服的法定救济方式和申请的期限

被征地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和居民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，对土地征收决定不服，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 60 日内，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### 六、禁止事项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

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及地上物、构筑物、建筑物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鲤城区繁荣大道（笋江-内环路）段项目农转部分勘测定界图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4 月 2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